

宿州市埇桥区农业农村局

埇农函〔2022〕1号

宿州市埇桥区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有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宿州市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研究制定了《宿州市埇桥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州市埇桥区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2年4月19日



宿州市埇桥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强化基层依法治理，提高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积极性，增强农民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矛盾问题的能力，推进全区法治乡村建设，根据《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农函〔202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要求，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发挥示范户带头作用，促进农民群众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乡村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着力构建上下贯通的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能力，有针对性地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培养一批农村法律实用人才，营造良好乡村法治环境，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支撑。

2. 坚持立足实际。注重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利用并整合升级现

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资源和联系对接机制等开展示范户培训教育工作，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打造便于农民群众使用的法治教育培训平台。

3. 坚持循序推进。尊重乡村发展规律，遵循法治建设需要，采取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地方特色、行之有效的实施方式，选择基础条件好的行政村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再逐步推开。“八五”普法期间全面实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

4. 坚持探索创新。坚持边实践边探索，探索创新推动工作的机制和办法，总结提炼有助于发挥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学法用法氛围。

5. 坚持注重效果。把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促进农业农村法治新实践、构建农业农村普法新格局实行有机结合，使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落地见效，真正发挥广大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底 50% 的行政村（居）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25 年底全部行政村（居）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35 年力争每个行政村（居）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

二、认定标准和程序

（一）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标准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优先从有村干部、退役军人、退休教师、老党员、网格员、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返乡创业带头人的家庭遴选。优先选择有“法律明白人”的家庭。具备

下列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畜牧法、渔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

3. 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4. 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称号：

1. 示范户家庭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3. 违反公序良俗，违反村规民约，煽动、教唆他人违法犯罪；
4.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具体认定程序

从2022年开始，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

1. 村级推荐。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采取村组推荐方式，由行政村（居）上报所在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汇总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司法局。

2. 区级申报。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司法局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确认，汇总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3. 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司法局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4. 资格确认。经省级评选（公示）认定、农业农村部备案认定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登记造册并颁发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的标志牌。

三、权利义务

（一）埇桥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享有如下权利：

1. 优先参加各级农业农村、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法治教育培训活动；

2. 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高素质农民、农村创新创业等专业知识培训；

3. 创办、领办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各类扶持政策；

4. 表现突出的优先给予表彰奖励。

（二）埇桥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履行如下义务：

1. 了解所在乡村法治建设情况，成为法治信息员；

2. 参加各级农业农村、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成为普法宣传员；

3. 参与农村家庭、邻里、土地、财产等纠纷处理，成为矛盾纠纷调解员；

4. 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宅基地等网格化管理，成为乡村网

格员。

四、工作内容

(一) 强化学法用法知识培训。将农民学法用法内容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运用法治讲堂、田间课堂等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崇农云讲堂等各类法律网络培训平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培训内容，组织培育对象在线学习，开展在线法律咨询服务，提高网络农业农村法治意识。在国家宪法日、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学法用法宣传培训。

(二) 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深入农村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建立“一对一”培育台账，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

(三) 建设实用性农村教育基地。各地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以及法治文化广场、长廊、庭院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发展带头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服务农民学法用法。

(四) 有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调研监测，开展阶段性总结评估，及时掌握示范户的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情况。注重挖掘和宣传示范户学法用法典型案

例，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宣传，组织讲好农村学法用法故事。要善于总结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经验，探索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的培育模式，巩固拓展示范户培育工作成果，推动构建农村法治教育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认识，提高站位。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求的重要举措，各乡镇、相关街道要充分认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纳入当地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作为建设法治乡村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工负责，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构建新发展时期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机制，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有一公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各乡镇、相关街道报送工作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于4月29日之前发至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庄乃良；联系电话：0557-3968072；工作邮箱：844386357@qq.com）

（二）有序开展，联合培育。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司法局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要把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培养“法律明白人”等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培育工作，形成点、面结合的乡村法治人才培养格局。区农业农村局要整合资源，把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培育农村产业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有效衔接，突出法治引领，发挥叠加效应，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强化监管，激励约束。建立完善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考

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增强示范户的事业心、归属感、忠诚度和履职积极性、主动性。重点考核评价示范户在尊法学法、普法宣传、遵纪守法、纠纷化解等方面情况。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先进典型列入埇桥区普法先进表彰中，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极性，引导示范户主动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要严把认定标准，建立退出机制，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予以撤销称号并收回标志牌。

- 附件：1. 埇桥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2. 学法用法示范户推荐表

附件 1:

埭桥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 联络员登记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学法用法示范户推荐表		
乡镇（街道）		村（居）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学 法 用 法 典 型 事 迹		